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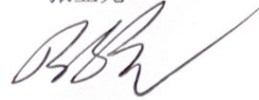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2022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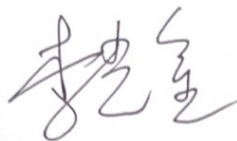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g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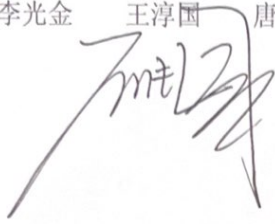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uangjin in black ink.

2022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淳国' (Wang Chunguo), written over the name '王淳国' in the text above.

2022年7月4日